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5-54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调整为 123 人
- 2、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60.00 万股调整为 4,456.00 万股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智医药”）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42）。

3、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45）。

4、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460.00万股调整为4,45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3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460.00万股调整为4,456.00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